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22〕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 本市幼小科学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和本市已有工作基础，现就深入推进本市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不断优化幼儿园与小学衔接的内容、策略和机制，营造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新生态，帮助儿童在身心、生活、社会、学习等方面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成长。

（二）工作原则

坚持儿童为本。关注儿童发展的连续性、整体性和可持续性，树立科学的儿童发展观、教育观和学习观，尊重儿童发展规律、原有经验和个体差异，保护和激发儿童的学习兴趣、好奇心和想象力，培养有益于儿童终身发展的习惯与能力。

强化科学衔接。幼儿园和小学协同合作、主动对接，减缓衔接坡度，合理控制学习进度与任务要求，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促进儿童从幼儿园到小学的顺利过渡。

创新实践策略。在已有“学习准备期”“快乐活动日”“零起点教学”等实践探索基础上，对接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探索幼小衔接的新课程、新教学、新方法、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区、小学、幼儿园结合实际进行创新探索。

优化教育生态。整合多方教育资源，增强市、区、学校（幼儿园）统筹联动，促进幼儿园与小学跨学段协同，家庭、幼儿园、小学多主体共育，形成教育合力。健全动态监管机制，加大联合整治力度，纠正和扭转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和小学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做法和行为，进一步净化教育生态。

（三）工作目标

促进儿童顺利实现过渡。让儿童感受、理解小学和幼儿园的不

同，向往、热爱小学生活与学习，初步建立角色认同、集体意识和归属感，逐步形成适应小学生活与学习的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与关键能力。

营造幼小科学衔接新生态。引导家长形成对儿童认知发展水平与知识储备等的合理期待，注重儿童良好兴趣和习惯的培养。引导教师坚定正确的教育观念，强化育人信念，提升育人本领。引导社会形成科学的幼小衔接观念，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建立幼小科学衔接长效机制。形成行政推动、专业引领、学校和幼儿园创新实践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家、园、校三方共育机制，健全幼儿园与小学跨学段联合教研机制，形成幼小常态化衔接工作机制。

二、主要举措

（一）幼儿园深入实施入学准备教育

幼儿园要有目的、有计划地实施一日生活的渗透教育和大班下学期的针对性主题活动，帮助幼儿做好入学准备，建立起对小学生活的积极期待和向往。依据教育部《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附件1）和《上海市幼儿园幼小衔接活动指导意见（修订稿）》，实施入学准备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游戏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和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动手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防止和纠正把小学的环境、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简单搬到幼儿园的错误做法。

（二）小学深入实施入学适应教育

小学要强化主动向幼儿园衔接的意识，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学

校课程实施方案，作为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依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的有关要求和《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附件2），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安排入学适应教育。结合学前教育结束后儿童的身心特点、接受能力等因素，合理设计小学一至二年级课程。在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和学科课程中，注重游戏化、生活化、综合化的学习设计，强化体验式、探究性学习，引导和支持学生“玩中学”“做中学”“探中学”。尊重学生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深入实施“零起点教学”“等第制评价”，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回家作业，不进行书面考试。

（三）健全幼小联合教研机制

市、区、学校（幼儿园）三级教研部门要把深化幼小科学衔接作为教研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期教研计划，建立幼小学段互通、内容互融的联合教研机制。市级教研部门研制《上海市小学低年级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修订稿）》等指导文本，引领和指导区级教研部门从课程、教学、评价等视角探索幼小科学有效衔接。各区教研部门组建多方参与的研究团队，开展主题教研，推进实践探索，以交流、展示、案例等形式，总结并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小学和幼儿园研究共同体，加强教师在儿童发展、课程、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交流，及时解决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四）提升教师实施幼小衔接的专业能力

开展幼小衔接市级专题培训，引导教师充分认识幼小科学衔接对儿童发展的重要价值，形成共同重视和实施幼小科学衔接的良好氛围。市级教研部门要及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幼小科学衔接系列培

训课程。各区教研部门要面向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开展专题培训，帮助教师理解幼小科学衔接工作的意义、任务、内容与要求，掌握有效实施的方法与途径，提升教师幼小科学衔接的实施水平以及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将幼小科学衔接培训课程纳入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体系。鼓励区域积极探索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教师交流、轮岗等机制。

（五）完善幼小科学衔接的环境建设

幼儿园和小学要创设包容性和支持性的校园环境，提供适应不同儿童兴趣需要、学习方式、成长特点的空间与材料，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人际氛围。幼儿园要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创设安全的户外活动场所，落实每日2小时户外活动要求。小学要根据学生学习活动需要，适时调整空间布局，创设便于实践、体验、探究、合作等活动开展的空间环境。

（六）健全家、园、校共育机制

市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育儿指导活动，通过“上海家长学校”等微信公众号、“育之有道”APP等各种媒体面向家长开展宣传和指导。市级教研部门推出《陪着孩子慢慢来——小学新生入学40问》等，对儿童入学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各区教育部门、幼儿园和小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小学入学宣讲活动和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帮助家长认识过度强化知识准备、提前学习课程内容的危害，增强儿童入学适应的信心，缓解家长的焦虑。幼儿园和小学要把家长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健全家、园、校协同配合机制，共同做好儿童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

（七）加大综合治理力度

实施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公办小学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对报名民办小学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实施均衡分班，严禁小学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和线下学科类培训。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教育规律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对办学行为严重违规的小学和幼儿园，追究校长、园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对接收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和线下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三、组织实施

（一）多方联动，优化机制

市教委统筹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提供相应的政策、经费等支持，加强过程管理。市、区教研部门要聚焦幼小科学衔接要求，通过联合教研和培训，引导、支持幼儿园和小学开展实践。各区要加强行政推动和专业指导的结合，整体设计区域幼小科学衔接实施方案，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研究共同体建设。各级教育部门要将幼小科学衔接工作实施情况作为课程与教学调研、有关质量评价等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学校评优评先和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常态实施，联合攻坚

各幼儿园和小学要以幼小衔接工作目标为导向，综合考虑原有基础、教育资源和实践经验，统筹安排开展各类幼小衔接教育活动。加强幼儿园与周边小学双向联系，建立专业协作关系和教师、儿童互访机制，组织开展幼儿园、小学开放活动，增进幼儿园与小学相

互了解、双向衔接。依托各区的幼儿园和小学研究共同体，重点开展指向儿童发展适宜性的幼小课程教学衔接研究。鼓励和指导幼儿园、小学对幼小衔接工作实践成效进行自评与改进。

（三）交流展示，凝练成果

市教育部门定期组织幼小科学衔接展示与交流活动，适时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各区教育部门牵头各研究共同体定期开展经验分享与研讨活动。市、区教研部门总结提炼研究共同体的典型经验，凝练成果，并推广辐射。市、区、学校（幼儿园）要积极宣传幼小科学衔接的重要意义和有效做法，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

2. 小学入学适应教育指导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